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宜小字第342號

原　　告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

訴訟代理人　梁惠娟

　　柯佳吟

被　　告　京湛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臻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參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前開金額千分之1按日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376元，核屬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復依變更後訴之聲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兩造間訂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被告則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12,600元（含5%營業稅）之服務費，且被告未於應付款日付清服務費用時，同意加付違約金及利息，並約定保全服務期間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因兩造間已於109年10月31日合意終止契約，然被告未於109年11月5日前給付共計10個月之服務費用126,000元，復遲至110年6月18日始逕自將126,000元之款項匯入原告帳戶，被告自應依約給付自109年11月5日起110年6月17日止，共計225日之違約金28,476元及利息3,900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76元。

三、被告則以：原告派駐之服務人員屢有怠惰之情事，並有紀律問題，被告數次向原告反應，然原告均未積極處理，嗣兩造於109年10月31日合意終止契約後，被告本無意不支付服務費用，僅係待原告依約扣款後再予支付。兩造於110年6月2日協調時，原告已當場賠付16,000元予被告，被告並於110年6月18日匯款126,000元之服務費及30,965元之物業費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服務契約，嗣已於109年10月31日合意終止，被告並於110年6月18日將共計10個月即126,000元之服務費用匯予原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仍以前詞置辯。

（二）經查，系爭服務契約第5條第1、2、4項分別約定，「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或乙方（即原告）繼續提供服務期間內，甲方（即被告）每月應給付乙方服務費用新台幣（以下同）壹拾貳萬元整，另加百分之五營業稅陸仟元整，合計壹拾

貳萬陸仟元整。」、「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當月十日前將服務費用發票憑證交付甲方，甲方應於次月五日前（遇假日提前），以匯款至乙方指定金融機構或通知乙方領取即期票據方式一次付清予乙方。」、「甲方若違反本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應付款日付清服務費用時，以違約論，甲方同意加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予乙方（即原告）；違約金之計算以應付金額仟分之一按日累計，延遲利息之計算以應付金額仟分之三按日累計。」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10頁）。兩造間之系爭服務契約既已於109年10月31日合意終止，依前開之約定，被告即應於109年11月5日將前開服務費用給付完畢，然被告遲至110年6月18日始將126,000元之服務費用交付原告，自應給付自109年11月5日起110年6月17日止，共計225日之遲延利息。又兩造間約定之前開遲延利息雖已逾民法第205條最高利率之限制，然本件原告僅請求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法自屬有據，是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應為3,884元（計算式為：126,000元×5%□225□365＝3,8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且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民法第252條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且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平。經查，本件原告除向被告請求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外，復請求按日息千分之1計算，即相當於週年利率百分之365計算之違約金。惟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至多僅為該

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兩造已約定被告遲延清償應給付與法定年利率相同之利息，倘再令被告給付如約定條款所示之違約金，則與上述利息併同計算，已逾民法法定利率之上限，殊非公允。依上說明，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以15%計算方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為11,651（計算式為：126,000元×15%□225□365＝11,6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5,535元（計算式為3,884元＋11,651元＝15,535元）。

（五）至於被告雖抗辯原告派駐之服務人員有怠惰及紀律問題云云，然而，本件爭執核心在於被告究係有無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予原告之義務，故有關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期間是否有瑕疵，要屬另一問題，核與本件爭執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為採。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5,5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